

2025年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电、旅游、文物保护、体育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区文化、广电、旅游、文物保护和体育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

（三）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四）负责重点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及组织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负责海珠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品牌塑造和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促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业对外合作交流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推动全区文艺事业发展，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广电、旅游和群众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区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便民惠民工程，负责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统筹推进公共文化

旅游和群众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负责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和开发利用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建设。负责全区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和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开展历史文化名城（街、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统筹规划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品培育开发和推广利用，组织实施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统计，促进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十）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协调指导旅游景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负责推进旅游景区、饭店、旅行社资质和等级评定工作。

（十一）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全区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工作。协调全区体育彩票发展和销售管理工作。

（十二）对全区文化、广电、旅游、高危性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

（十三）负责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及组织实施区级文化、旅游、体育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应急救援。

（十四）负责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和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组织协调办理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五）负责文化、广电、文物、旅游和体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负责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党建和业务工作。完善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行业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审批管理科、公共文化科、体育科、产业和旅游发展科、文物博物管理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3,38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1.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1,137.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83.18	本年支出合计	3,383.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83.18	支出总计	3,383.1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383.18	2,246.18	1,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1.18	2,23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0.32	2,00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946.14	1,946.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18	5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230.86	23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30.86	23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37.00	0.00	1,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37.00	0.00	1,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37.00	0.00	1,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83.18	1,910.14	1,473.0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1.18	1,910.14	321.04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0.32	1,910.14	90.18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946.14	1,910.14	36.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18	0.00	54.18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230.86	0.00	230.86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30.86	0.00	230.8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37.00	0.00	1,137.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37.00	0.00	1,137.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37.00	0.00	1,137.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4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37.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1.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1,137.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383.18	本年支出合计	3,383.18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3,383.18	支出总计	3,383.1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46.18	1,910.14	336.0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2]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1.18	1,910.14	321.04
[20701]文化和旅游	2,000.32	1,910.14	90.18
[2070101]行政运行	1,946.14	1,910.14	36.00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18	0.00	54.18
[20702]文物	230.86	0.00	230.86
[2070204]文物保护	230.86	0.00	230.86
[213]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10.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98.57
[30101]基本工资	181.36
[30102]津贴补贴	650.15
[30103]奖金	304.1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3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7.1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
[30113]住房公积金	124.9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
[30207]邮电费	14.86
[30211]差旅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80
[30228]工会经费	14.01
[30229]福利费	28.0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3.9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58
[30302]退休费	298.88
[30309]奖励金	2.70

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6.04
[301]工资福利支出	64.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94
[30211]差旅费	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37.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4
[310]资本性支出	0.1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1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7.17	97.17	0.00	0.00
“三公”经费	9.20	9.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20	8.2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0	8.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7.00	0.00	1,137.00
229	其他支出	1,137.00	0.00	1,13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37.00	0.00	1,137.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37.00	0.00	1,137.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10.14	1,910.14	1,910.1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910.14	1,910.14	1,910.1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98.57	1,498.57	1,498.5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58	301.58	301.58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73.04	1,473.04	336.04	1,137.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473.04	1,473.04	336.04	1,137.00	0.00	0.00	0.00	
文商旅融合、群文、群体、执法、文物、保密、档案以及示范区创建等工作经费	54.18	54.18	54.18	0.00	0.00	0.00	0.00	推动海珠区文商旅融合发展，传承岭南文化、工业文化、海丝文化等文化特色，推动形成具有高辨识度和传播力的城区文化品牌。抓住关键领域、关键环节推动文化建设创新发展，塑造与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努力实现以商融文、以文促旅、以旅兴商，持续促进文商旅融合圈经济实力、文化活力、城市环境品质高质量融合发展，将海珠建设成为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商贸中心、旅游目的地和文化强区，全面打响文旅海珠区域品牌。保障海珠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深化对文物的认识，确认海珠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量；系统性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保障法治政府创建及普法宣传活动按要求落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东西部协作镇村结对帮扶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巩固脱贫成果，防返贫，在社会、经济、教育、文化、卫生等各方面的发展，推动镇政府乡村振兴建设。
“一站两点”建设及运行、体育健身与青少年培训服务费用	88.00	88.00	0.00	88.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区国民体质测定与科学健身指导站引领作用，广泛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等工作，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和维护、社区足球场专项建设费用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统筹规划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化体系，按实际情况完成各街道上报新建健身路径需求，报废、重建到期的健身体育设施。及时维修损坏健身路径器材，确保安全。
各专项群众体育活动经费	252.00	252.00	0.00	252.00	0.00	0.00	0.00	开展海珠区各专项群众体育活动，完善海珠区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海珠区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84.42	84.42	84.42	0.00	0.00	0.00	0.00	利用区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对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开展保护工作，提升我区文化内涵，传承优秀文化遗产；提升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积极性，增强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行业党委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引导行业各党员积极参加党建活动,在党员群众中树立以党建为引领的思想，营造浓厚党建氛围，增强工作热情，增强党组织凝聚力。
新工勤及参照管理人员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服务标准，通过考核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积极性，辅助完成局机关日常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2025年）各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提高居民的锻炼水平和身体素质。按实际情况完成申请需求。
各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经费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市长杯羽毛球、乒乓球等“市长杯”系列比赛项目预选赛，进一步加强“市长杯”系列比赛项目群众基础，以项目的发展促进广州群众体育的发展。
各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运行经费	17.00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强化“一站两点”街道建设，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维护，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运会专项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完成海珠区十五运相关工作任务保障：1. 举办海珠区十五运相关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为全民喜迎十五运营造氛围；2. 完善海珠区十五运相关场馆配套设施建设；3. 完成海珠区十五运其他相关工作任务保障。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海珠区）	146.44	146.44	146.4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文物保护工程，聘请文物保护监督员，使辖内不可移动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83.18万元，比上年减少368.48万元，下降9.8%，主要原因是整体项目结构优化；支出预算3,383.18万元，比上年减少368.48万元，下降9.8%，主要原因是整体项目结构优化。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2万元，比上年减少1.69万元，下降15.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万元，比上年减少2.49万元。）比上年减少2.49万元，下降2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公务车维修保养费用；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8万元，增长4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增加接待任务。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7.17万元，比上年减少55.36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比去年减少了办公设备购置、印刷及维修（护）等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07.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5.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62.0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657.9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8,679.62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1万元，主要是书架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和维修维护、社区足球场专项建设费用	200	统筹规划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化体系，按实际情况完成各街道上报新建健身路径需求，报废、重建到期的健身体育设施。及时维修损坏健身路径器材，确保安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